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75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 1 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1 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以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76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丰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江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3.59 元/股)的 130%(即 69.67 元/股)。后续可能会触发"江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江丰转债"的投资风险。

一、"江丰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516.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1,65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 51,65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1.93 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转股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9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1.41 元/股调整为 51.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1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94,117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3.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二、"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江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3.59 元/股)的 130%(即 69.67 元/股)。若在未来触发"江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江丰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江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74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辉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缺额 1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祖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吴祖亮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祖亮,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已取得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职称证书,曾担任南汇教育局三墩中心校教师、教导主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办公室主任、人教科科长、营业部主任和奉贤支行副行长,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和奉贤支行行长;兼任上海国创商业保理公司董事、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祖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73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徐洲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缺额 1 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吴祖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发"今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今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 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6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8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3.68 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3.6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8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76,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76,574,5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6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312,582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6.43 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9,04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9,703,800 股后的 489,115,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波动,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发"今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今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葛炳灶先生、张建权先生、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杨庆华先生、刘玉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10 个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情况,提高议事效率,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紧急事项,须当天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波动,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发"今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今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即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 6,075,30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355465。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 6,075,307 股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认购参与人数 171 人,认购价格 6.5 元/股,认购股份数量 6,075,307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489,495.50 元,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未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电商业务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为 171 人,其中包括 1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和 1 名历任高级管理人员(现负责公司业务运营管理相关工作),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因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171 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075,307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持有人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6,075,307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维维、许文秀、何义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6,075,307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同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郭维维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拟定、执行